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526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10000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 (02)2389-2989

※ 徵求出席者或委託代理人者，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 委託書由股東或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交付。  
※ 委託書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交付。  
※ 委託書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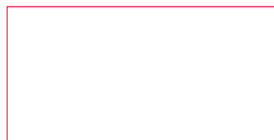
108-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484 祥碩科技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8-1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4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記表填寫說明詳右列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匯款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新變更登記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484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爲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採郵寄支票或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8年6月13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 004 台灣銀行(12位) 009 彰化銀行(14位) 021 花旗(台灣)(14位) 809 凱基銀行(14位)
- 005 土地銀行(12位) 012 台北富邦(12位) 103 新光銀行(13位) 812 台新商銀(14位)
- 006 合作金庫(13位) 013 國泰世華(11位) 700 郵 匯 局(14位) 822 中國信託(13位)
- 007 第一銀行(11位) 016 高雄銀行(12位) 807 永豐銀行(14位)
- 008 華南銀行(12位) 017 兆豐商銀(11位) 808 玉山銀行(13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列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484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押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應以下列印鑑爲憑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股東會說明事項

1. 發行總額：新台幣3,5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50,000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無償。
  -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既得條件：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皆達成者。績效條件依據公司財務業績考核和個人工作績效考核。公司財務業績考核依營收及稅前淨利為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考核則按公司績效考核辦法辦理。既得條件如下列：
  - (1)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既得股份比例：30%。
  - (2)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既得股份比例：40%。
  - (3) 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既得股份比例：30%。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經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認購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5.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惟具經理人身分、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3)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之規定辦理。
6.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7.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107年12月之月平均收盤價482元計算，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50,000股，既得期間可能之費用化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168,700,000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既得期間3年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對減少每股盈餘影響約為新台幣0.45-1.12元。然經整體評估，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營收與獲利將呈成長趨勢，故每年費用化金額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第四聯

第五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08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8-1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中信商務會館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一)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12.0元。(二)有關盈餘分配案擬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而使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比例發生異動時，授權董事會變更相關事宜。
- 三、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第四聯附件。
-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六、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14日至108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八、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8年5月13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www.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與擬支持徵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